

全國產業總工會第八屆常務理事會第九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年04月0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（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77號5樓）

出席人員：戴國榮理事長、林佳慶副理事長、吳有彬常務理事、劉惠宗常務理事、王祥兆常務理事、吳永全常務理事、邱奕淦常務理事、王景田常務理事、郭超杰常務理事

列席人員：

請假：林順基常務理事、陳嘉麟常務理事、董季琪常務理事、洪秀龍常務理事、林榮州常務理事、陳金渠常務理事、陳正雄常務理事、陳明輝常務理事、溫增繁監事會召集人

主席：戴國榮理事長

紀錄：蔡植之

一、請主席宣佈開會：

常務理事應到17人，實到9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

二、確認議程：洽悉

三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及會務工作報告（請見第2頁）：洽悉

四、報告事項：五一勞工大遊行籌備情形（詳見資料）。

五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戴國榮理事長

案由：有關本會推薦最低工資審議會及諮詢會之委員代表，提請常務理事會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勞動部勞動條2字第1150147614號函所規定，推薦人選資料表應於115年3月16日前回復男、女代表各1人。
2. 本案因具有時效性，已於3月16日發函回復由戴國榮理事長、曾淑娟主任參與遴選，提請常務理事會討論（詳見第4頁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理事會追認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戴國榮理事長

案由：有關本會推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代表，提請常務理事會討論。

- 說明：
1. 依據勞動部勞動條 2 字第 1150147578B 號函所規定，推薦人選資料表應於文到 10 日內(115 年 3 月 27 日)回復男、女代表各 1 人。
 2. 本案因具有時效性，已於 3 月 25 日發函回復由邱奕淦常務理事、曾淑娟主任參與遴選，提請常務理事會討論(詳見第 7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理事會追認

六、臨時動議

七、會畢：中午 12 時